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5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4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司管理部同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4日